

营业场所张贴标识,长沙商家禁烟难吗

市民抱怨禁烟屡禁难止,有商家尝试加强劝阻 律师:公共场所禁烟仍待更严格执法



长沙一些商家在营业场所贴出“禁烟”标识。



近日,关于长沙劝阻室内吸烟的相关话题引发热议。不少网友表示,在室内公共场所苦二手烟久矣。也有一些人认为,“在没有明令禁止吸烟的场合吸烟,有什么不对?”

1月2日,三湘都市报记者了解到,目前,长沙一些营业场所开始张贴禁烟标识。对此,市民们怎么看?■文/图/视频 三湘都市报全媒体记者 李致远 通讯员 刘怡欣

走访 室内禁烟屡禁难止

“在室内吸烟真的很败坏好感……”1月2日,长沙市民小吴向记者吐槽。她告诉记者,自己工作的写字楼内虽然明令禁止吸烟,但仍有人置若罔闻。在其工作的写字楼内,楼门外、楼梯间内张贴了大小各类的“禁止吸烟”标识。“这些标识张贴了也不管用,吸烟的人还是很多”。中午时分,记者发现,楼道内“禁止吸烟”标识外侧就有两人吸烟。

在Icity 美好生活中心,新年工作日的第一天,商场内人流并不多。商场4楼的煲大王猪肚鸡火锅店门外,张贴了醒目的“禁止吸烟”标识。不过,记者上前询问是否能吸烟时,服务员回答:“商场是禁止抽烟的,你们要吸也没事。”

走访中,记者发现,也有部分商家会在营业场所中区分吸烟区与非吸烟区。在方圆荟漫咖啡,记者看到,咖啡店内区分了吸烟区与非吸烟区,而在吸烟区的餐桌上,则摆放了烟灰缸。

“每次带孩子去吃饭,如果旁边有其他顾客抽烟,也只能默默换座位或者赶紧吃完走人。”家中孩子正在上幼儿园的长沙市民王女士对记者说。

变化 商家强化标识,加强劝阻力度

关于室内禁烟的呼声渐高,部分长沙经营场所也开始尝试进行积极的引导。

“最近,我们在商场的进出口位置都加贴了禁烟标识,以确保顾客及员工对禁烟规定的明确知晓。”长沙国金中心工作人员表示,商场还要求清洁人员佩戴禁烟徽章,主动承担起监督职责,一旦发现有人在非吸烟区吸烟,他们会立即上前礼貌劝阻,维护良好的无烟环境。

万家丽购物广场的工作人员则表示,“若发现有人在商场内吸烟,商场安保团队会迅速响应,前往现场进行劝阻,确保禁烟政策得以严格执行。”

随机采访中,多名市民表示,希望能够推动室内禁烟。今年38岁的罗女士回忆,上小学时曾和父母在株洲火车站买票换乘,当时没注意购票处是禁烟的,“我爸抽了一口烟,立刻有工作人员

出来,罚了他5元,记忆深刻”。她说,现在大多是提供专门“吸烟室”的处理方式。

目前,由于经营场所并没有执法权,因此,“禁烟”大多停留在劝阻层面。长沙梅溪湖步步高城市英雄电玩城工作人员称,虽然室内张贴了醒目标识,但仍会遇到个别家长执意吸烟的情况,“我们只能进行劝阻,并不会做罚款等处罚”。

说法

公共场所禁烟仍待更严格执法

1月2日,记者以市民身份致电长沙12345市民热线获悉,目前,长沙市尚未有禁止市内公共场所吸烟的专门法律条文。“对于已明确悬挂禁止吸烟标志的场所,的确是禁烟的;而未张贴相关标志的地方,可能就没有强制性的约束。”

记者注意到,《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八条明确规定,室内公共场所禁止吸烟。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设置醒目的禁止吸烟警语和标志,室外公共场所设置的吸烟区不得位于行人必经的通道上,公共场所不得设置自动售烟机,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开展吸烟危害健康的宣传,并配备专(兼)职人员对吸烟者进行劝阻。

此外,《长沙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中第十八条明确规定:禁止下列影响公共安全和秩序、损害公共利益和他人权益的其他不文明行为:(十一)在公共交通工具、禁止吸烟的室内公共场所吸烟。且该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十一项规定,在公共交通工具、禁止吸烟的室内公共场所吸烟的,由长沙市人民政府确定的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十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百元罚款。

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所有关律师表示,根据国家卫健委前身“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的部门规章,室内公共场所禁烟是全国性的。“立法是无烟的第一步,但是更重要的一步是旷日持久的、严格的执法。”

83万元赃款经账户被转 法院判决卡主全额返还



男子名下银行卡突然汇入83万元,不到半小时被分多笔转走,而此时距开卡不足半个月。被骗了83万元的江苏某公司找不到骗子,就找卡主多次讨要,卡主退款14万余元后,被起诉到法院。

近日,中国裁判文书网公布了该案判决书,法院判决卡主周某返还江苏某公司不当得利款项68万余元。法官提醒,银行卡切忌出租、出借,否则很可能面临行政甚至刑事处罚,以及承担民事责任。

事件:公司财务被“领导”骗走83万元

江苏某公司财务张某接到邮件通知,要求她加入年终盘点工作QQ群,张某入群后发现群里一共3人,群主名称显示为公司法定代表人黄某,另一人是公司董事。简单聊了几句,黄某要求张某转账到户名为周某的账户,分两次转账83万元,并称这笔钱次日就会返回。

张某听从安排转账后,在群里发了银行付款回执单。此时,黄某要求其继续转账,张某察觉不对,打电话核实,才发现QQ群里另外两人都是冒充的。张某迅速报案,但还是晚了一步,转账到周某账户的83万元,到账10余分钟后开始分笔被转走。最后一笔钱被转走时,距离汇款到账不到半小时,最终卡里仅剩16元。

民警调查发现,周某是湖南衡阳人,案发前半个月申请开户。事发后,经过当地公安机关联系,周某分多次退还了14万余元,但剩余的68万余元一直没有归还。

受损公司认为,公司与周某无任何经济往来,也不存在债权债务关系,周某得到这笔钱无事实与法律依据,属于不当得利。遂向衡阳耒阳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决周某归还剩余68万余元。

诉讼:法院判决持卡人全额返还被骗款

法院审理后认为,得利人没有法律根据取得不当利益的,受损失的人可以请求得利人返还取得的利益。我国早在2000年4月1日起施行的《个人存款账户实名制规定》就规定对储蓄账户实施实名制,因此,银行账户及其银行卡应由实名开户人合法使用,不得出租、出借、转让;若出借、转让、出租个人银行卡,是违法行为,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案实为不法人员实施网络诈骗,假冒原告的公司负责人建立QQ群,向公司员工发表虚假指示要求员工人群。员工受骗人群后,不法人员以公司董事暨法定代表人身份指示财务人员向指定账户付款。周某是案涉款项转入账户的实名制申请人,在其不能提供证据证实该账户存在其他实际使用人的情况下,应认定账户为周某自主使用。周某申请持有的实名制账户无任何合法依据占有原告支付的83万元款项,应当予以返还。因周某已返还14万余元,据此法院判决,周某返还原告江苏某公司余欠的不当得利款项68万余元。

提醒

出租、出借银行账户将面临巨大风险

出租、出借银行账户是违反我国金融管理法规的违法行为,行为人可能因此被行政处罚、承担民事责任甚至可能因构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承担刑事责任。此类行为不仅扰乱了正常的金融秩序,危害交易安全,还可能导致第三人的财产损失,损害社会公平正义。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应当依照法律的规定正当使用自己名下的银行账户,不能随意地出租、出借给他人使用,否则很可能会受到法律的制裁。■文/视频 三湘都市报全媒体记者 虢灿 通讯员 邱鸿莹 赵丹